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生罚[2021]1-8号

青海杰和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件号码）：91630102MABJ9PXT97

地址：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村王家大坡187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军

我局于2021年4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，于2019年12月在城东区韵家口村王家大坡187号建成报废汽车拆解厂，涉嫌未批先建。

以上事实，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、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6月28日以《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宁生罚告〔2021〕1-5号）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人民币陆仟柒佰壹拾捌元（¥6,718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交款联系电话：0971—6311129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